

高雄市議會公聽會邀請書

名 稱	本市幼托機構評鑑與幼兒教保權益檢視公聽會
日 期	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(星期五)下午 2-4 時
地 點	高雄市議會 1 樓第 1 會議室 (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)
主持人	議員邱于軒、議員李雅芬
出席單位 受邀人員	<p>一、民意代表 立法委員吳怡玓 本會全體議員</p> <p>二、政府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</p> <p>三、專家學者：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教授廖義銘 慈惠醫護專科管理學校幼兒保育科講師陳麗菁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副教授兼系主任許衷源 輔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暨產業系副教授兼系主任李興寧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沈龍安博士</p> <p>四、民間團體、業者代表：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幼教委員會召集人林佳蓉老師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執行秘書蔡志杰</p> <p>五、其它相關幼托協會理事長、幼托業者代表。</p>

公聽會議題
緣起及探討
議題

壹、議題緣起：

我國已正式邁入高齡社會，除少子化問題的嚴重衝擊，再加上本市城鄉差距的變數，讓現在年輕父母教養幼兒負擔日益沈重，一方面要扶老更要育兒，而學齡前子女的教養費用又較高，得花很多心力找尋價格合理又符合標準的幼托場域。因此為減輕家長負擔，教育部致力推動公共化幼托教保服務政策，透過「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」的普設，除了要減輕家長的育兒經濟負擔，並兼顧到每位孩童的安全照顧與學習保障。

但據全國教保資訊網裁罰公告系統資訊顯示，截至109年9月18日止，裁罰不法件數已達到1733件，所涉違法態樣又以「招收人數超過設立許可核定招收人數」、「生師比未符應法令規範」、「進用未具教保資格人員(含隨車人員)」、「進用員工後未依時造冊報核」、「未按規定辦理平安保險」及「違反空間面積規准」為盛。因此，從此觀之，政府對幼托機構之評鑑制度，真否能真實有效地反映、或落實保障幼兒教保的權益，不無疑問。相關之幼托業者經評鑑後，如被裁處停業，但後續又不配合安置學童，主管機關該如何處置，這些都充滿爭議，所以相關情況能否擬定本市之自治條例加以規範，以保障家長及學童教保之權益，是我們所共同關心的關鍵問題。

為解決本市現階段學齡前孩童教保問題，特召開本次公聽會，並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，共同針對幼托教保現場問題及幼兒權益的保障，希望藉此共同研討如何解決長久以來所遇到的問題。更希望有機會可以借鏡社會局評鑑老人社福機構，或衛生局評鑑長照養護機構之方式，來落實幼托機構之評鑑；並由相關主管局處回應各方意見，如遇窒礙難行之處，可共同研擬提出相關問題之解方，更希望透過多方溝通，大家集思廣益，商討提出學齡前孩童更安全的學習環境及權益保

	<p>障，以達到家長、業者及政府的三贏局面。</p> <p>貳、探討議題：</p> <p>一、針對幼托教保「準公共化政策」推行至今，本市現階段所面臨的問題或窒礙難行之處，以那些部份為主？相關曾經違規的內容為何？</p> <p>二、政府對幼托機構之評鑑制度，能否真實有效地反映、或落實保障幼兒教保的權益？</p> <p>三、相關之幼托業者經評鑑後，如被裁處停業，但後續又不配合安置學童，主管機關該如何處置？相關情況能否擬定本市之自治條例加以規範，以保障家長及學童教保之權益？</p> <p>四、就相關違失與評鑑情形，能否針對年度中發生之問題，進行通盤檢討，提出對應策略之滾動式的修正法令與規範？</p> <p>五、社會局與衛生局有關老人社福機構、長照機構的評鑑制度，能否提供經驗借鏡與援引？</p> <p>六、其它</p> <p>參、議程：</p> <p>13：30—14：00 報到，領取資料</p> <p>14：00—14：10 公聽會主持人致詞</p> <p>14：10—14：40 市府各局處單位代表報告</p> <p>14：40—15：10 學者專家發言</p> <p>15：10—15：50 與會貴賓發言及討論</p> <p>15：50—16：00 主持人結論</p>
備註	<p>一、受邀單位請派員參加。</p> <p>二、出席人員請 貴機關准予公(差)假。</p>